绵阳市医疗保障局绵阳市 财务局

绵阳市医疗保障局 绵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绵阳市税务局 关于做好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 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医疗保障局、财政局,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,科技城新区党群服务中心、财政局,经开、仙海区劳动保障服务中心、财政局,国家税务总局各县(市、区)税务局,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:

为贯彻落实国家医保局、省医保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决策部署,扎实做好参保缴费、精准落实保障政策,稳步提升我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障水平。现将《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》(医保发〔2022〕20号)和《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转发<国家医保局

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>的通知》转发你们,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要求,请一并遵照执行。

- 一、提高政治站位,认真组织实施。各地务必高度重视,扎 实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,将全市城乡居民的切身利益 和健康福祉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,切实加强组织领导,细化任 务分工,压紧压实工作责任,严格按照国家、省、市相关要求稳 步推进,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落实。
- 二、强化沟通协作,实现应保尽保。各地医保、财政、税务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,扎实做好参保、缴费等工作。财政部门要及时足额将上级补助资金和市、县市区(园区)配套资金拨入统筹地区社保基金财政专户,确保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(以下简称居民医保)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每人每年不低于 610元。同步提高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 30元,达到每人每年 350元,各类特殊人群的财政资助标准按绵医保办〔2021〕78号文件执行。税务部门要便民高效做好居民医保个人缴费征收工作。医保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引导,全面做好医疗保障政策解读和服务宣传,及时回应社会关切,合理引导社会预期,充分调动城乡居民依法参保缴费积极性;要做好风险评估,制定应对预案,对于筹资标准的调整,各地要切实做好政策解释工作,避免发生舆情,确保今年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顺利开展。
- 三、精准落实政策,确保待遇水平。稳定居民医保住院待遇水平,确保政策范围内基金支付比例保持在70%以上。做好居民医保门诊统筹保障工作,持续抓好高血压、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,认真落实门诊慢性病、特殊疾病保障政策,统筹门诊和住院救助

资金使用,共用年度救助限额。切实抓好大病保险、医疗救助政策执行,将大病保险起付线统一至我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一半,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提高到 60%以上。合理提高居民医保生育医疗费用保障水平,切实支持三孩生育政策,减轻生育医疗费用负担,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。规范待遇享受等待期设置,对集中缴费期内参加居民医保人员、职工医保中断缴费 3 个月以内参加居民医保人员、出生 90 天以内参加居民医保的新生儿以及特困人员、孤儿、低保对象、防止返贫监测对象、已稳定脱贫人口等困难群众,不设待遇享受等待期。

各地在工作中如有重大问题,要及时报告市医保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。

附件: 1. 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22 年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

2.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转发《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绵阳市医疗保障局

绵阳市财政局

国家税务总局绵阳市税务局 2022 年 8 月 22 日